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##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、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在现有人员构成（股东代表董事4名、独立董事3名）基础上增选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2名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该情况，公司对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1至2名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1至2名副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、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以上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